

## 第六課 總結 (下)

組長帶領簡單複述: I. 課文總結

組員查考: II. 研討問題 4-7題

### I. 課文總結

約拿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？

我們知道他是以色列人，又是先知，是揀選中的揀選。從王下 14:25，我們得知作為一個先知，他的預言得應驗。在約拿書中他又自言是敬畏神的人（1:9），並且曉得作詩讚美神（2:1~4），但是他同時又是一個不服命，逃避呼召的先知（1:3），並且向神發怒（4:1）。

讀完整本約拿書後，你對約拿的印象如何？

筆者心目中一向把約拿想像為一個禿頭、手拿杖、矮小、頑固的以色列人，我會把他定罪、控告他偏見、沒有憐憫心、自私自利、不體貼神的心意等等。然而，當我讀完約拿書最後一章，赫然發現作者竟沒有把約拿的結局寫出來，才頓悟起來，這位禿頭、手拿杖、矮小、頑固的人，竟然具有我自己的面目！若果我單單把他看成二千七百年前，遠在以色列的一個人物，那麼我還沒有看懂約拿書。

誠然約拿書有其歷史意義，它說明神怎樣公平地待亞述人，也預言到神的救恩要藉選民傳給普天下的人聽，但是約拿書，也有其實存的意義，（或者可以稱為神學意義），它指向律法以上更高的標準（其實是律法的精華），帶我們進入新約的精神裡（寫在心版上，不在石版上的律法；參耶 32:31~33；來 8）使我們看到真神愛世人的真諦，從這觀點來看，約拿書所傳遞的信息正是先知書的精華——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祠」（太 9:13；12:7；參何 6:6；摩 5:21~24；彌 6:~8；撒上 15:22）。

先知的傳統指向耶穌，祂是摩西以後要來的大先知（申 18:15~19；來 1）在祂的言論裡約拿書的信息更明顯：

太 5:43~48：注意神對世人的眷顧是一般性的(common grace)，祂赦免尼尼微人是出於祂對世人的眷顧（4:10，11）；水手沒有立即把約拿拋入海中，亦是出於神的形像在人心中（良心）所起的作用。作為神的子民，基督徒必須學習愛仇敵為逼迫我們的人禱告。

路 18:9~14：這一個比喻描寫兩個人的禱告，自義的法利賽人對比謙卑的稅吏，在他們身上我們看到約拿書，幾個人物的影子，（約拿、水手，尼尼微人），我們要撫心自問，我是否亦像約拿一樣得天獨厚，是揀選中的揀選；銀行有錢，地上有產業，社會中有地位，家庭美滿，又是基督徒，正是五子登科，我們如何看比不上自己的人？鄙視？可憐？施捨？從上向下看？還是平等？（雅 2:1~8）

## II 研討問題（续前）：

### 4. 有人認為約拿是代表以色列，試比較兩者的相同點。

兩者是蒙召差遣

兩者都叛逆：約拿逃，以色列背約

兩者都曾被棄（懲罰）：約拿被拋海中，被大魚吞吃，以色列亡國被擄。

兩者都蒙恩得以存留：約拿被救，以色列餘民回歸。

兩者所傳的信息都有驚人的反應：約拿在尼尼微所傳，全城悔改；

12 門徒在五旬節所傳的信息，三千人悔改（徒 2）

兩者都向神發怒：約拿怒神憐憫亞述人

以色列人不能接受外邦人亦可一同得救恩，

以致釘死耶穌，逼迫門徒。

### 5. 約拿書中先知的行為似乎還比不上外邦水手和尼尼微人，在我們現實生活中，亦常有這種情況出現；未沒主的朋友，比已信主的信徒行為上表現更好，你如何解釋這情況？

答：約拿的一般行為是否比不上外邦人的行為，我們不得而知；猶太人有律法的規範，他們的道德水準通常比一般外邦人高，但是在約拿書所記載的事件上，約拿確是比不上外邦的水手和尼尼微人，這是作者刻意的對比，為要提醒讀者不要自義。

雖然我們不能用道德行為來決定一個人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因為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不是出於行為，但是一個信主的人，應該在行為上力求與蒙召的恩相稱，沒有行為印証的信心，是空洞的信心。（參弗二 8-10；雅二 14-26）

### 6. 你如何處理基督徒的優越感？

答：答案不一。福音的要旨是人承認無能自救，才需要神的拯救，故此基督徒不應有優越感。以為自己信了主就比人高一等是沒有了解救恩的真義；主耶穌在路四 18-19 中說福音的對象是貧窮的，被擄的，瞎眼的，受壓制的，是一無可誇的。我們傳福音亦不可持施捨的態度；有人比喻傳福音不過是一個乞丐告訴另一乞丐何處尋找食物而已。

### 7. 讀完約拿書，請你為愛下一個定義。

答：答案不一，可比較約拿書與林前十三章。